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0重上730字第 **1130004765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藍金菊之112年10月3日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2年10月4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、112年10月31日、11月6日、11月20日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2年11月20日民事庭通知、112年12月1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、112年12月19日民事庭通知、112年12月29日、113年1月3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、112年10月31日、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30號蘇晟哲等與鄭黃淑珠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藍金菊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